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特许经营权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和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新能源”),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核沈阳市皇姑区供电公司特许经营权租赁项目。具体详见见公司2017年7月21日发布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2017-025) (www.sse.com.cn)。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基本框架及30日内签定具体合同的约定。2017年8月15日,国新新能源与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特许经营权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5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第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获得通过。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0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回避表决,由各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上述途径,公司董事会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的各项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审重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7-07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65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该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函》(上证函[2017]666号),认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对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有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7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将在本次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次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次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5日,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7-05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7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7年1-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目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2,000	-20.7%
2.营业收入(亿元)(RMB)	9,101	22.7%
基础设施	3,004	37.0%
房地产	624	30.1%
3.利润总额(亿元)(RMB)	1,155	29.2%
4.境外	1,313	0.0%
4.外贸总额(亿元)(RMB)	106,219	12.4%
5.国内	10,431	22.6%
6.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5,921	10.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第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0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回避表决,由各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上述途径,公司董事会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的各项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审重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第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0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回避表决,由各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上述途径,公司董事会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的各项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审重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第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0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回避表决,由各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上述途径,公司董事会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的各项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审重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第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0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回避表决,由各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上述途径,公司董事会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的各项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审重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第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0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回避表决,由各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上述途径,公司董事会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的各项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审重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1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第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0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回避表决,由各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上述途径,公司董事会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的各项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审重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